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债券代码：112239

债券简称：15 沃尔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Ltd.

二、本期债券备案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0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的备案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沃尔债。

3、债券代码：112239。

4、发行规模：3.5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3年。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高新投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6年10月，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鹏信评（2016）跟踪第（1107）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决定上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3日发行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债项级别为AAA。

11、起息日：2015年4月13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6年4月13日至2018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统计，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证上（2016）94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2,648,455,971.14元
- 2、上年末借款余额：2,066,329,086.66元
- 3、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2,643,373,807.42元
- 4、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77,044,720.76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1.79%

（二）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11月30日	新增借款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贷款	106,431.13	127,788.99	21,357.86	8.06%
2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	64,401.78	64,674.86	273.08	0.10%

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 借款、小额贷款	28,700.00	26,873.53	-1,826.47	-0.69%
4	其他借款	7,100.00	45,000.00	37,900.00	14.31%
	合计	206,632.91	264,337.38	57,704.47	21.79%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